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2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847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987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又被告陳俊雄雖經本院傳喚未到，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，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，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予說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陸續竊取同一被害人所有之複數財物，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，時間密接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即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實應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，參以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、告訴人遭竊財物價值高低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件無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（例如前案確定判決、執行指揮書、執行函文、執行完畢文件等原始執行資料）及具體指出被告本件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無從裁量是否因累犯而應加重其刑，原改列為量刑審酌（從重）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，然既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、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名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應沒收之犯罪所得
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6847號

被 告 陳俊雄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雄前因(一)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08年5月28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326號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確定；(二)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於108年4月16日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三)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於108年8月27日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四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院於108年10月15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上開(一)至(四)部分，復經新北地院於109年3月1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51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108年9月1日入監執行，並接續執行另案拘役，於110年7月14日拘役執行完畢出

監（有期徒刑部分已於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）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6月22日5時23分許、同年月23日5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工地，見林忠誼管領並放置於該處之四號鋼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接續徒手竊取上開四號鋼筋5包（尺寸：14公分、數量：1,300支、重量：182公斤，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4,841元，下稱本案鋼筋）得手，得手後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逃逸，並以1,000多元之價格將竊得之本案鋼筋變賣。嗣經林忠誼發覺本案鋼筋遭竊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忠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雄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接續徒手竊取本案鋼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忠誼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111年6月23日8時30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發現本案鋼筋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6張、現場照片2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至上開地點，並以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將本案鋼筋載離之事實。
4	上雄企業有限公司送貨單翻拍照片1張	證明告訴人於111年6月18日進貨本案鋼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後竊取本案鋼筋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

01 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，僅論以竊盜一罪，即為
02 已足。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
03 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
04 執刑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
05 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
0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。又被告所
07 竊得本案鋼筋，雖未扣案，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
08 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09 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0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劉仕國

16 檢 察 官 郭宣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19 書 記 官 吳惠琪